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審議處理審議會 第 5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州廳四樓大型簡報室

參、主持人：顏委員秀吉(代理，委員互選)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委員（詳簽到冊）

列席人員：無

記錄：張家蕙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報告案第 1 案「第 3 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情形」：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二、報告案第 2 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確認會議記錄無誤。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報告案共 2 案。

捌、提案討論

報告案第一案：研訂臺中市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第一次指定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策略更新地區。

結論：

一、「三民、平等、市府優先整建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照案通過。

二、「綠川、藍綠帶優先整建維護策略更新地區」範圍修正後通過，範圍修正為，1. 自臺灣大道一段至民權路間，綠川西街沿線第一排建築物。2. 東以建國路、南鄰民權路、西以綠川東街、北以臺灣大道一段為界之街廓。

報告案第二案：本府公辦及自辦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進度報告。

結論：

- 一、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案：請實施者將 5 月 20 日公聽會及聽證會之居民意見納入事業計畫修正，並於修正後送本會審議。
- 二、擬定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 484 號等 7 筆土地案：
 - (一) 本案估價報告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已修正多時，請實施者適時來文說明辦理進度。
 - (二) 請實施者儘速修正估價報告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送本府審議，以免影響相關權利人權益。
- 三、中正大樓（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案：
 - (一) 實施者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已說明本案未依照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造執照，倘後續擬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無需原權利人全數同意一事，請實施者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書面資料過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實施者表示現土地所有權人於購買本案土地前即已知悉本案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取得土地後應依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或辦理變更，請實施者於文到 7 日內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實施者表示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辦理公聽會時已通知所有權利人，請實施者於辦理變更或廢止權利變換計畫前取得原不同意戶及失聯戶同意變更或廢止權利變換計畫書件。
 - (四) 請實施者依相關法規儘速辦理。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